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台抗字第2200號

抗 告 人 熊 文 彬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8日駁回其聲明異議之裁定（113年度聲字第826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接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參照）。此所稱「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係指就刑之執行或其方法違背法令，或處置失當，致侵害受刑人權益而言。而已經法院定刑之各罪，如再就其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刑，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且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為限，此乃因定刑裁定具有與科刑判決同一之效力，行為人所犯數罪，經定刑確定時，即生實質確定力。法院就行為人之同一犯罪所處之刑，如重複定刑，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而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自有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故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併合處罰之其他犯罪，或作為定刑基礎之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另有定刑必要者外，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判實質確定力之拘束，以確保裁判之終局性。已經法院定刑確定之各罪，除上開例外情形外，法院再就該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刑，前、後二裁定對於同一宣告刑重複定刑，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

01 則，此為本院之統一見解。從而檢察官在無上揭例外之情形
02 下，對於受刑人就原確定裁定所示之數罪，再重行向法院聲
03 請定應執行刑之請求，予以否准，於法無違，自難指檢察官
04 執行之指揮為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

05 二、本件原裁定略以：

06 (一)抗告人熊文彬前因犯數罪，經原審法院113年度聲字第394號
07 裁定（下稱A裁定）、113年度聲字第398號裁定（下稱B裁
08 定），分別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及16年2月確定。而A、
09 B裁定接續執行之合計刑期，並未逾越抗告人所主張改組方
10 式重定應執行刑（即將就A裁定之各罪與B裁定附表編號3至2
11 4為1組、B裁定附表編號1、2抽離為另1組），經接續執行合
12 計刑期之最長期即32年。原定執行刑接續執行結果對抗告人
13 未必較為不利，自無客觀上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例外情形。

14 (二)上開定應執行刑之A、B裁定均已確定，既不符合一事不再理
15 原則之例外，自不得對已經A、B裁定應執行刑確定之數罪，
16 就其全部或一部重定應執行刑。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
17 署檢察官否准抗告人之請求，其執行並無違法或不當，抗告
18 人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等旨。經核於法尚無不合。

19 三、抗告意旨仍執同於原審之事由，主張依前述改組方式重定應
20 執行刑，對抗告人較為有利；因調查表上並未列載犯罪日、
21 確定日等重要資訊，抗告人學歷不高，法律知識不足，也不
22 知該詢問何人，只能在他人催促下簽名，以致無法選擇更有
23 利之定刑方式，自不可歸責於抗告人等語。惟查，A、B裁定
24 既經法院裁定確定，檢察官依據上述確定裁定指揮執行，於
25 法並無不合；上開裁定所示各罪事後並無因非常上訴或再審
26 程序經撤銷改判，亦無因赦免、減刑及更定其刑等情形，致
27 原裁判定刑基礎變動而有另定其應執行刑之必要，基於確定
28 裁定之安定性及刑罰執行之妥當性，自不得任由抗告人事後
29 依其主觀意願，將上述已確定之A、B裁定附表所示之各罪任
30 意拆解、割裂或重新搭配組合，而向檢察官請求將其中已定
31 刑確定之一部分罪刑抽出，另與其他已定刑確定之罪刑重複

01 向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且檢察官縱依抗告人之請求再向
02 法院聲請裁定其應執行之刑，法院將來裁定結果如何，亦難
03 預見，非可逕自推論檢察官接續執行A、B裁定，客觀上即有
04 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至於抗告人在填寫調查表前是否
05 經過深思熟慮、有無充足資料可供參考、填寫過程是否過於
06 倉促等情，或係存在於抗告人之內在意思活動，或欠缺客觀
07 一致之判斷標準，均無從作為拆分重組A、B裁定之合法事
08 由。本件抗告意旨無非對於原裁定已說明論斷之事項，仍持
09 己見，依憑自己主觀之期望或說詞，再為爭執，並任意指摘
10 原裁定有所違誤。參諸前揭說明，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
11 駁回。

12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4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林瑞斌

15 法官 林英志

16 法官 朱瑞娟

17 法官 周政達

18 法官 高文崇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書記官 王怡屏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